



走进少年法庭 模拟审判现场

文·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张巧珍 马丽侠 牛天甲 实习生 王宇森 李洁

为科普法律知识,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7月15日下午,《北方新报》联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了小记者“走进少年法庭 模拟审判现场”主题活动。28名小记者走进法院,参观法庭,还化身小法官、书记员、律师,体验少年法庭审判全过程,对法律也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讲解法徽的意义

28名小记者走进法院

“像狮子”“像独角兽”“像羊”……7月15日下午,《北方新报》小记者们来到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瞬间被审判办公大楼前的獬豸雕塑吸引,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纷纷猜测着。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王卉神秘一笑:“小朋友们,这个像很多种动物的神兽叫獬豸,古时候每当有人发生纠纷,法官无法断定谁对谁错的时候,就会放出獬豸,獬豸总能准确地用角撞到撒谎犯错的人,那没有被撞的人自然就是说真话有理的一方,所以,在法院或者法学院门口,常常会看到獬豸,它是公平正义的化身,代表着法律的公平公正。”工作人员话音刚落,人群中爆发出一阵惊叹声,并不时拍照留念。随后,工作人员又带领小记者们来到了外事法庭,向小记者们讲解了法徽和法槌的意义,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人员座位的区别,以及审判成员的构成、庭审的基本流程。小记者还走上审判席,当了一回“审判长”,敲响法槌,体验了作为法官的神圣与庄严。

期间,小记者们还纷纷把事先准备的采访本拿了出来,“被告最严重的会被判几年?”“怎么样才能像你们一样当上法官?”……在采访提问环节,小记者们抛出一个又一个问题,都做了功课。工作人员针对小记者们的问题逐一回答,对于有争议的,小记者们还各抒己见,与工作人员共同讨论。

呈现审判现场

走进少年法庭,一块写有“让关爱在这里延续,让心灵在这里成长”的牌匾映入记者的眼帘。与成人法庭不同,少年法庭20多平方米的一个空间里,被告、原告、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则都坐在一个“U”型圆桌,整体色调为暖色调。

“少年法庭整体的设计就是体现对青少年的关爱,有助于缓解孩子们的抵触情绪,平和又不失庄严……”王卉给小记者介绍着少年法庭和模拟审判现场所需要的注意事项和流程,小记者们则认真做着记录。讲解结束,寻衅滋事案审判现场模拟正式开始。此次模拟案件是发生在某中学的故事——因为打饭时插队,导致两位同学发生争执,并牵扯到校外人员,甚至用刀捅伤他人的一起案件。小记者们按照事先分配好的角色一秒“入戏”。只见丁香路小学四年级(5)班的郑檀雅扮演起书记员,宣布了法庭纪律。北垣小学一年级(7)班的谢亚楠穿上市法袍,扮演起审判长,敲槌开庭。其他小记者则扮演了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被害者、法定代理人、法警等不同角色。审判现场模拟中,小记者们都十分认真,其中,扮演书记员的郑檀雅非常出彩,台词熟练,声音洪亮且严肃认真,仿佛一个真的书记员在临场指挥,获得不少工作人员的点头赞许;扮演审判长的谢亚楠年龄虽小能量很大,全程毫不怯场,吐字清晰;公诉人扮演者团结小学二年级(4)班的王婷则是正义凛然;扮演辩护人的大学路小学三年级(2)班的赵云之认真严肃;扮演旁听者的杜昱来自北垣小学二年级(7)班,他不但用笔记录了信息,还用小小摄像机留下了活动影像……“我只是扮演的被告人,我知道寻衅滋事是不对的,违法的事情我才不会做!”审判现场模拟结束后,扮演被告人的苏虎街小学科尔沁校区一年级的陈悦琳说道。而作为旁听者的腾飞路小学一年级(2)班的李怡可全程认真聆听记录,虽然没有角色,却感触颇深,她告诉记者,她在活动中看到的法庭,连她的父母都没看到过,她很自豪,而且也学到了很多知识,比如不能欺负人,也不能“讲义气”帮同学欺负人。



小小法官准备好了



小记者记录精彩瞬间



向法官提问



挥动法槌



陈述案情



模拟法庭